

证券代码：837327

证券简称：创远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章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1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考虑到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将回购股份的数量由 1,498.7303 万股变更为 600.00 万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600.00 万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针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将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上述事项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注册资本变动根据《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及工商变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600.00 万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未来长远、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本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顺利实施，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

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